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「特色課程班」實行細則

113 年 6 月 3 日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113 年 11 月 22 日實驗教育委員會修訂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三升高一之「半導體特色課程班」「國際雙語特色課程班」，高一升高二學生之「數理科技特色課程班」「國際語文特色課程班」適用本細則。

二、「特色課程班」編班依下列原則辦理，每班以 25-35 人為原則：

(一) 高一升高二學生之「數理科技特色課程班」「國際語文特色課程班」：

1. 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(原始成績)中，國、英、數三科，至少兩科及格。
2. 依申請表之「自我推薦簡介」與「個人活動經歷」進行書審，請盡量填寫和檢附相關資料。
3. 「面試」地點與日期將公告於本校首頁，請申請同學留意學校首頁公告。
4. 依據書審資料(佔 30%)與面試表現(佔 70%)之綜合評比決定錄取(含備取)順序。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(二) 國三升高一學生之「半導體特色課程班」「國際雙語特色課程班」：

1. 依申請表之「自我推薦簡介」與「個人活動經歷」進行書審，請盡量填寫和檢附相關資料。
2. 「面試」地點與日期將公告於本校首頁，請申請同學留意學校首頁公告。
3. 依據書審資料(佔 30%)與面試表現(佔 70%)之綜合評比決定錄取(含備取)順序。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4. 特色課程班高一升高二不再重新編班，惟有轉出與轉入之情事，依本細則第三、四點辦理。
5. 高二「半導體特色課程班」之班群，以該班選組人數作為該班編排為「數理化班群(C 班群)」或「醫藥生農(D 班群)」之依據。

三、「特色課程班」轉出機制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自願申請：學生自行發現學習成效未達預期目標，或興趣性向有所轉變，得隨本校辦理分班或轉組時間辦理，填具申請表送至本校「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」審核並通過校長核定後，始完成轉出手續。
- (二) 輔導轉出：學生適應不良，經導師，任課老師提報學生參與相關特色課程狀況不佳，足以影響特色課程之進行時，得由「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」依據學生在特色課程學習、分組討論報告與參與各項雙語課程活動之表現，並參酌出席狀況召開會議評估，若認定無法適應特色班級課程與活動狀況，經「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」同意後，得輔導轉出重新安置至適合班級，並由轉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提供輔導諮詢服務，並追蹤之。

四、「特色課程班」轉入機制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該班人數未達上限之餘額，以「該年級之平均人數」為上限，有意願轉入特色課程班級之學生，均可提出轉入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編班作業期間，依據特色課程班人數經教務處公告申請時間與辦法。
- (三) 轉入辦理原則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(原始成績)中，國、英、數三科，至少兩科及格。
 2. 依申請表之「自我推薦簡介」與「個人活動經歷」進行書審，請填寫和檢附相關資料。
 3. 「面試」地點與日期將公告於本校首頁，請申請同學留意學校首頁公告。
 4. 依據書審資料(佔 30%)與面試表現(佔 70%)之綜合評比決定錄取(含備取)順序。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- (四) 申請方式依據「特色課程班」申請辦法辦理，並經由「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之。